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由 145 人调整为 109 人。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820 万元。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八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摘要的议案》。该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约定参与本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超过 145 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股本总额的 1%

二、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2 名高管因离职不符合认购条件，34 名员工因离职不符合认购条件或资金无法筹措到位，均不再认购公司股份，涉及金额 1180 万元；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员

工持股计划对象的确定标准以及员工自愿认购的原则，经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第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参与人员由不超过 145 人调整为不超过 109 人，同时调减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招证资管-同赢之湖南海利 1 号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同赢海利资管计划”）的委托人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同赢海利资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金额由不超过 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3,820 万元，认购股份由不超过 6,640,100 股调整为不超过 5,073,000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际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总数、认购总金额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的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2018 年 1 月修订）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审议调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其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修订，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相关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3日

